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.10.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112.10.31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。

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決議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國際化政策。
- 二、境外交流合作相關辦法。
- 三、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。
- 四、境外交流計畫與教師交換等事宜。
- 五、學生交流、交換及外籍學生招生等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境外交流事項之規劃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
- 二、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：由國際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 2 名。

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6 條 本會議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為推動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。	第 1 條 為推動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，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。	將「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」挪至句首，以符合本辦法中各條目關於本校之敘述。
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二、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：由 <u>國際長</u> 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 <u>本校</u> 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 <u>2</u> 名。	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 <u>副校長</u> 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<u>總務長</u> 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二、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：由 <u>校長</u> 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 <u>校內</u> 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 <u>二</u> 名。	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成員，以及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改由國際長遴選之。
第 6 條 本會議由 <u>國際長</u> 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。	第 6 條 本會議由 <u>校長指派副校長</u> 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。	修改國際長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